附件3

交通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报名表

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二寸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邮 编 |  | 原职业 |  |
| 原技术等级 |  | 原证书编号 |  |
| 申报职业 |  | 申报职业工龄 |  | 申报等级 |  |
| 本人简历 | 起止时间 | 何地何部门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单位推荐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
交通部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制

|  |
| --- |
| 证明材料复印件粘贴处 |

**填写规范**

1.该申请表由考生本人填写。

2.“编号”栏由报考单位统一填写，所编号码可以是从“1”开始的流水号，对应编号提交一份考生名单，此编号及考生名单仅便于我中心在终审时核对申报人数，与准考证号无关。

3.申请表中采用与《考生相片汇总表》同底彩色二寸近期免冠相片。

4.没有取得过职业资格证书的考生“原职业”、“原技术等级”、“原证书编号”栏填“无”。

5.推荐单位应在“单位推荐意见”栏内加盖单位公章。

6.本申请表的背面须粘贴以下材料：

本人的身份证（或户口本）复印件、学历证明复印件、工作证明原件。

身份证及户口本丢失的要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户籍证明。学历证明复印件应与个人申请表中的“文化程度”栏相对应，未提交的将被视为初中毕业。

7.考生所在单位应开具考生工作证明，并由单位人事部门加盖公章，无人事权的单位应由考生工作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加盖公章。

注意事项：该表格须本人填写，确保内容真实、有效；表内项目本人没有内容填写的，必须写“无”。